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培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推进者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,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小组活动指导、评价能力,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持续健康发展,我会定于2018年8月14日在青岛市举办“第二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者培训班”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现状与发展动态;
- (二)质量管理小组基础理论、活动程序及其应用的工具方法;
- (三)通过正反典型案例点评,讲解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和分析;

(四)介绍统计方法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的应用;

(五)针对“创新型”课题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讨,介绍“创新型”课题的活动程序和要求,以及评价方法和成功案例;

(六)解读最新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(中质协 2016 - 08 - 18 发布版);

(七)对学员提交的 QC 成果进行现场点评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(一)初学者:从事企业质量管理、生产管理、现场管理等与质量管理小组工作相关的人员;

(二)提高者:曾参加过各行业、地区组织的质量管理小组类培训班,已取得培训证书(初级、中级),需要进一步提高的人员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(一)时间:2018年8月14日报到,15日至17日培训;

(二)地点:青岛市(具体地点8月上旬另发补充通知)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费 2000 元/人(含餐),住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现场交纳培训费时,只收现金,不能刷卡。也可提前转账至我会账户:

户 名: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开户行: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账 号:0148 0142 1000 0050

行 号:3051 0000 1483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QC 培训”,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还需注明单

位名称；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请将企业财务信息和报名表一起发至协会培训部邮箱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参加人员于8月3日前将本通知所附报名回执表发到我培训部邮箱；

（二）学员报到时需提交一张一寸证件照片（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）；

（三）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者，颁发培训证书，证书有效期3年：

1、对于初学者，颁发QC小组活动推进者初级培训证书；

2、对于提高者，颁发QC小组活动推进者中级培训证书（报到时需出示以前的培训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孙 鑫：010 - 63253415, 18610679892

孙丽华：010 - 63253461

郑求松：010 - 63253470, 13511051209

传 真：010 - 63253472

邮 箱：peixunbu3472@163.com

网 址：www.cacem.com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邮 编：100038

附件：第二期 QC 小组活动推进者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培训部
2018年7月5日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:

第二期 QC 小组活动推进者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	
参会人姓名	性别	初学/提高	部门及职务	座机	手机	E—mail		
住宿 (✓)	单住 () 合住 () 不住 ()							
发票类别 (✓)	增值税专用发票 () 增值税普通发票 ()							
联系人姓名				手机			邮箱	

联系电话: 010-63253415、63253470、63253461 传真: 010-63253472, 邮箱: peixunbu3472@163.com